

天长市 2023 年中央财政资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生物农药采  
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 cztccg202311-026

采 购 人: 天长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要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确认.....	5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天长市 2023 年中央财政资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生物农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8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tccg202311-026

项目名称：天长市 2023 年中央财政资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生物农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9 万元/吨，合计 58 万元。

最高限价：1.9 万元/吨，合计 58 万元。

采购需求：天长市 2023 年中央财政资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生物农药采购项目，拟采购春雷霉素合计 58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

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采购的品种为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基础设施限制等原因，只有大型以上企业生产，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若中小企业对此有质疑，可按以下渠道递交质疑：①以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②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期内产品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证。

4.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

知”查询或承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3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3日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天长市新河北路53号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大楼二楼）。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23日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天长市新河北路53号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大楼二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http://)

//61.190.70.20/ahggfwpt-zhutiku) 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供应商参加, 未登记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 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 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陆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 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 010-86483801 转 5-2 ; 2.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 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0550-3019013 (工作日), CFCA 客服 025-66085508 、0550-3801669 (工作日); 3.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 400-998-0000 (8:00-21:00)、0550-3801701 (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 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的, 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 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响应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 请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解密)方式, 开启时供应商无须至现场进行解密, 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 解密方式为: 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 等待开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 无需到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启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

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长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地址：天长市新河北路 53 号

联系方式：王鹤如、0550-732110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长市广陵路金融大楼 B-901 室

联系方式：王泽、138659161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鹤如、王泽

电话：0550-7321104、1386591610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天长市 2023 年中央财政资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生物农药采购项目
1.1	项目编号	cztccg202311-026
1.1	供货期（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1.1	供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鹤如      电话：0550-7321104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泽      电话：13865916101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采购预算	1.9 万元/吨，合计 58 万元
1.5	最高限价	<b>最高限价单价为：1.9 万元/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使用量*中标单价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58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
2.1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要求及技术要求》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包
4.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
7.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9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也可以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10.3	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收到在线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在线作出答复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chuzhou.gov.cn/">http://ggzy.chuzhou.gov.cn/</a> ）“采购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
1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6	合同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12.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30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成交供应商。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支付主体：采购人。
23.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4.1	响应保证金	1.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5.1	响应文件数量	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成交供应商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1 份，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谈判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注：以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6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解密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 8 点 0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9 点 00 分。
27.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1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天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天长市新河北路 53 号国土资源交易中心大楼二楼）
28.3	开启程序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由谈判小组评审。
29.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专家评委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2.1.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chuzhou.gov.cn/">http://ggzy.chuzhou.gov.cn/</a> ）等网站
32.2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须加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32.2.1	通知书发放形式	数据电文
36.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经采购单位抽检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 谈判文件发布至响应截止时间。
谈判文件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同义词语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 “招标人”、“供应商”, 等同于“采购人”、“供应商”。
特别提示	<p>1. 供应商应填写响应信息并下载谈判文件, 否则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注: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 牵头人必须填写响应信息 (信息包括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 并下载谈判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采购, 请供应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t;服务指南&gt;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网络通畅状态, 供应商需注意更新, 以免造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 如因此导致谈判小组否决其响应文件, 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 4009980000。</p> <p>3. 如果过程中出现谈判文件更改, 应以最后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制作成功后进行响应文件上传。</p> <p>5. 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响应文件, 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 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陆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t;服务指南&gt;办事指南&gt;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响应的, 责任自负。</p> <p>6. 请供应商注意加密响应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 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p> <p>7. 供应商响应 MAC 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或响应 IP 地址相同的, 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资格, 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p> <p>8.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由谈判小组否决其响应文件。</p> <p>9. 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 由谈判小组否决其响应文件, 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p>10.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后, 需要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 不存在报价等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可能出现由于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 丧失响应机会,</p>

	<p>请各供应商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而响应无效的情况，责任自负！</p>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谈判文件中不一致时，以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li> <li>2. 本谈判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谈判文件的响应。</li> <li>3.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与本谈判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谈判文件为准；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li> <li>4.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li> </ol>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要求及技术要求》。

####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二个标包

####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7. 供应商资格：

7.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若竞争性谈判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若涉及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4 若竞争性谈判公告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竞争性谈判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踏勘现场**

9.1 不组织, 供应商务必自行踏勘现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联合体、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专家评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推荐品牌有助于供应商选择响应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本项目不采用）。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设施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凡供应商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曝光。

13.7 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3.8 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6.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要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款内容外，采购答疑亦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疑问内容，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16.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huzhou.gov.cn/>）“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7.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发出**

18.1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采购答疑等均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成交样品封存等事项。谈判小组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

选供应商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故本条款不采用。）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2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上传及其光盘刻录说明

21.1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一（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二（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21.2 响应文件的上传及其刻录说明

（1）供应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利用用户名或 CA 锁登录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czzf 格式）后，在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后，在线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好的响应文件格式有 2 种：第一种.cztf 格式加密响应文件；第二种.ncztf 格式是非加密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将第一种响应文件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中。

（2）如果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则需按标段下载对应标段竞争性谈判文件分别生成对应的响应文件，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上传到系统中。

（3）请供应商通过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利用 CA 锁进行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50-3801701。

（5）如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 2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文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次谈判响应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供应商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4）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供应商

分别签章。

## **22. 响应报价**

22.1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受理。

22.2 本项目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第二次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注：第二次报价需供应商在电脑前等待谈判小组发出质询，在有效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22.3 第一次报价由供应商依据技术要求、采购数量、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等实际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人员素质及相关规定和市场价格进行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响应文件中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响应报价无效。

22.4 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22.5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响应价格中。响应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采购支付任何费用。

22.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7 如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响应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22.8 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22.9 响应报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0 供应商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审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响应报价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23. 响应有效期**

2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24. 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响应文件数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1份；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5.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否则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投标监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26. 响应文件的提交

2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

26.2 未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响应将被拒绝。

26.3 所有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开启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 （五）谈判、评审和成交

### 29. 谈判

#### 29.1 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29.1.1 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谈判。

#### 29.2 参与谈判的监督部门

29.2.1 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 29.3 开启程序

谈判会议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持。

（1）宣布会议纪律；

（2）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情况等；

(4)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

(5) 将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并导入评标系统；

(6) 谈判小组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谈判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技术与商务谈判及最后报价（从评标系统中质疑（异议）环节操作，详见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小组发出最后报价质询后的半个小时内完成最后报价事宜）。

(8)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9) 谈判结束。

#### 29.4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请供应商按照“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 30. 谈判小组

#### 30.1 谈判小组的组成

30.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0.1.2 谈判小组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0.4 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谈判记录；

(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5) 无效响应情况说明；

- (6)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供应商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证据；
- (9)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10)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5 谈判小组会接受采购人授权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0.6 谈判小组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谈判小组成员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响应文件及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 31. 评审

### 31.1 评审准备工作

31.1.1 阅读由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编写的采购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 阅读、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 熟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 核对评审工作作用表。

### 31.2 评审办法

31.2.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31.3 评审原则：

31.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31.4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本项目不采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31.5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5.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需要，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审过程

中询问流程操作手册。

31.5.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响应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定标的依据。

31.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竞争性谈判当事人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审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审。

31.7 评审报告的签署

31.7.1 谈判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审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31.8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1.9 成交公告

采购人应将所有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32. 成交**

32.1 成交人的确定

32.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将成交人名单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公告。

32.2 成交通知书

32.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人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

32.2.2 成交（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代理公司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专用章后，方可发出。

32.2.3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33.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重新采购：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3.2 变更采购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管局和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 (六) 合同的授予

###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36.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七) 纪律和监督

###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1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9.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9.2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40.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八) 质疑与投诉**

### **41. 询问、质疑**

41.1 供应商对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网上渠道在线提起质疑

(<http://ggzy.chuzhou.gov.cn/zwx/002001/002001001/20220114/673ab83f-0eb5-477f-9264-c3a3139c379d.html>)。

41.3 成交公告发布后，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也可以通过网上渠道在线提起质疑

(<http://ggzy.chuzhou.gov.cn/zwx/002001/002001001/20220114/673ab83f-0eb5-477f-9264-c3a3139c379d.html>)。

41.4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标段名（如果有分标段）、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供应商公章后，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也可以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由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41.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供应商出具受理证明。

41.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 42. 投诉

42.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天长市财政局采购办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地址：天长市市政府大楼五层 527 办公室，联系电话：0550-7770527。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 1.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谈判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组织供应商进行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最终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结合一次报价中的各项综合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价款结算时按成交下浮比率进行调整。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系统“采购业务——评标澄清回复”中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的内（30分钟内）提交提交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二次报价被谈判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谈判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由此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 2. 评标程序

#####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2.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 二、响应文件初审

### 3. 资格性审查:

####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3)诚信响应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检验电子标书
		(4)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检验电子标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有效期内所投产品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证。	<p>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p> <p>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证。</p>

3.2 主要提示: 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①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 制作响应文件时插上 CA 数字证书, 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 或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 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 做电子响应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供应商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信息, 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②或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相关证书等政务数据, 投标人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 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

3.3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响应。即使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响应处理。

3.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中涉及到的供应商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扫描件，公证件扫描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扫描件。交易活动资格审查和评审环节中，凡是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扫描件的，投标企业均可以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替代原件扫描件，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二维码不清晰，无法扫描，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 4. 符合性审查

#####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的 有效性	(1) 响应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标书的 完整性	(5)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 响应程度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响应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响应文件中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谈判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1. 请各供应商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

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即使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审专家可能会要求有关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供应商未参加谈判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供应商放弃该权利。**

5.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质疑、询标、澄清回复等操作办法详见《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5.3 谈判小组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响应数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数量不一致时，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数量为准；当响应函的总报价与响应报价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报价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响应的数量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数量不一致时，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数量为准。

5.4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供应商在系统中签章确认。供应商拒绝对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谈判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6.1 初步评审

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谈判小组依据上述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未通过，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6.2 商务标评审

##### 6.2.1 价格扣除比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大中型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4%

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号文件，若上述企业成交，成交价（合同价）以其有效响应报价为准；上述企业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相关承诺、声明及提供的材料认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号文件。

6.2.2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当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6.3 谈判小组按修正后按响应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7. 谈判小组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若出现**评标价相同的情况**，则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

在专家评审结束后，根据谈判小组评审初步结论，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对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联合惩戒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网上查询要求及渠道按附件1执行）。若核查结果与供应商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谈判小组取消其预成交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8. 无效条款

8.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出现上述情况的，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 （4）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 （5）被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7）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8) 开标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响应无效、保证金不予退还、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9) 其它情形，经谈判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0) 供应商 MAC 地址一致的；

(11)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签章不全，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措施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谈判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拒不确认谈判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5) 其它情形，经谈判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6)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 第四章 采购要求及技术要求

### (一) 采购内容及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最高限价单价	剂型	登记作物和防治对象
1	春雷霉素	1.90 万元/吨	水剂	水稻、稻瘟病

1. 采购清单：春雷霉素；

2. 登记作物：水稻；

登记防治对象：稻瘟病；

含量：（春雷霉素） $\geq 2\%$ 或 $\geq 20\text{g/L}$ ；

剂型：水剂；

毒性：低毒；

最小包装规格： $\leq 200$  克或 $\leq 200$  毫升；

最高亩成本限价：1.9 万元/吨。

3. 质量保证：投标产品成分不低于标注含量，经检测若有效成分低于标注含量，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中标产品供货时间：由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将中标产品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5. 售后服务：农药出现质量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调换。

### (二) 商务要求

1、货物的生产、检验、验收等执行国家标准。

2、供货时所有货物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

3、服务支持

①、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服务。

②、中标人负责供货、产品抽检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易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进行，确保完全实现交易文件所要求的功能。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经采购单位抽检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5、交货地点：天长市境内各镇街农技站指定地点（每个镇街1个卸货地点）。

6、验收：

①、中标产品由中标人送达项目实施区后，由天长市农业执法大队、招标人和中标人等几方在场现场抽样并送相关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符合性检验，质量合格产品的质检报告原件或复印盖章确认件作为给付采购产品货款的有效文件之一。凡质量符合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予验收。

②、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装货清单等。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	----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 的 (项目名称) 中所需 (产品名称) 经公开谈判, 确定 (卖方) 为成交人。按照  
民法典的规定,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 3.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单价为\_\_\_\_\_元人民币。

#### 4、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双方各执\_\_\_\_\_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盖章)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 二 合同条款

### 一. 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 7、伴随服务

(1) 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 8、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9、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 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

意见。

##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 六. 违约责任

###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3、买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违反合同或文件要求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14、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15、不可抗力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 索赔

### 16、索赔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 八.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 17、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8、合同的解除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

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 合同的生效

####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 十一. 争议解决

####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 (1) 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 . 附则

####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叁份。

####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 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一)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具有有效期内所投产品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证；

(4) 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谈判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谈判，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

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 服务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日 期:

## 二、商务标格式文件

# 商务标

(响应文件二)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详细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附技术参数响应承诺书、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如是）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1

###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_\_\_\_\_ (项目编号)”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 万元)**，投标单价报价为：\_\_\_\_\_ (大写)，\_\_\_\_\_ (小写)。供货期：\_\_\_\_\_。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 (地址) \_\_\_\_\_，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 (地址) 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响应函以本响应函为准，系统中原投标函不作要求)

## 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质量	合格
4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5	响应报价（人民币）	单价（大写）：_____ 万元/吨 （小写）：_____ 万元/吨
		总价（大写）：_____ 万元 （小写）：_____ 万元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并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3

####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是否响应	其他情况说明
		招标要求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是/否	
1					
2					
3					
...					

注：1.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详细配置清单
1					
2					
3					
...					

注：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质量	合格
4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5	响应报价（人民币）	单价（大写）：_____万元/吨 （小写）：_____万元/吨
		总价（大写）：_____万元 （小写）：_____万元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并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注：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函须上传在谈判小组发出的质询当中。如在有效时间内未做出答复，投标价按第一次报价做为有效投标报价。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本表无需上传至响应文件中，填写最后报价时使用并上传）**

## 附件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 属于                    ;

2.                     , 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 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 附件 1

#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 供应商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④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 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② 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 前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 ② 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供应商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成交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供应商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成交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4、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预成交候选人信用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结果公告须提供有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查询记录三方签字表方可发布。

##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响应承诺书》（诚信响应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 附件 2

###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第二条**

####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采购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供应商之间竞争的；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采购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违反法律规定，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成交人的；

(十) 成交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 采购人与成交人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采购人、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 成交人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伪造、变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十七)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发改财金〔2018〕1704号）**

###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1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20分的；
- （二）“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 （三）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 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 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 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 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 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承揽业务的；
5. 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7. 以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 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 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 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 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 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 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 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 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 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 第七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天长市 2023 年中央财政资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生物农药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单位：天长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

联系人：王鹤如

联系电话：0550-7321104

2023 年 11 月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泽

电 话：13865916101

2023 年 11 月